

#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1 年第四季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报告期间：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1
(一)投资经理简介.....	1
(二)管理人履职情况.....	2
(三)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2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
(一)净值表现(2021.10.1-2021.12.31).....	3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1.10.1-2021.12.31).....	3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1年12月31日).....	3
(一)投资组合情况.....	3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4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4
八、财务会计报告.....	4
(一)资产负债表.....	4
(二)损益表.....	6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7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7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8

##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存续期限	10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 投资经理简介

郑玉婷，女，天津财经大学学士，多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2019年7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职位。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

施、行政处罚。

##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投资者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1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呈现出前高后低走势，慢牛行情显现。资金面预期差、通胀预期和资产荒格局已区间筑顶。权益市场加剧震荡格局，以沪深300为代表的大市值股票持续下跌，而以中证500和中证1000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延续上涨趋势。板块方面表现分化，新能源相关等高景气赛道已冲高回落，基建、消费、化工等仍延续上涨态势。可转债市场仍表现强劲，受益于权益中小市值股票估值推升，中证转债指数四季度整体上涨约7%。高转股溢价率整体仍维持在历史高位，配置性价比有所下降。

展望2022年，宏观经济政策稳字当头，货币政策灵活适度，预期流动性仍偏宽松格局。通胀压力总体可控，大概率不再是2022年的核心矛盾。资产荒局面在2022年也会进一步缓解，但是考虑到以地产领域为代表的信用风险依然不小，信用利差加剧分化，所以在配置方面，仍会对信用风险保持谨慎，以稳为主，短久期好资质信用打底。整体而言，预计全年债券市场仍会延续慢牛行情。随着通胀压力逐渐缓解，对于经济基本面的担忧将会继续作为主导收益率走势的最核心因素。一季度在春节前资金面扰动的影响之下，叠加降息预期等宽货币因素在发酵，可能会迎来一波债券市场行情。权益市场与可转债在不收紧流动性前提下，仍会有结构化行情，预期2022年风格即将反转，上证50与沪深300整体估值已回落中位数之下，配置价值逐步凸显。未来，我们将继续稳健运作，在保持良好流动性、严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实现更大的突破。

##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国融证券国睿融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由国融证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一）净值表现（2021.10.1-2021.12.3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507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3104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1.72%。

###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1.10.1-2021.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41,259.16
本期利润	6,686,973.53
期末资产净值	330,958,290.06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507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1.72%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3104

##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1年12月31日）

### （一）投资组合情况<sup>①</sup>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	882,591.07	0.21
结算备付金	1,436,542.72	0.34
债券投资	311,278,484.83	73.22
基金投资	87,666,971.50	20.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00,000.00	3.11
其他资产	10,650,516.00	2.51
资产合计	425,115,106.12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

##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86,177,23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101,638,513.02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72,825,551.9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314,990,191.12

##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8.07%。

## 八、财务会计报告

### （一）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21-12-31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882,591.07	962,913.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1,436,542.72	4,152,592.41	交易性金融 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2,989.54	14,163.27	衍生金融 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 资产	398,945,456.33	328,404,392.86	卖出回购 金融资产款	92,898,976.87	108,488,867.22
其中：股票 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 清算款	9,578.05	0.00
债券 投资	311,278,484.83	314,454,245.00	应付赎回 款	0.00	0.00
基金 投资	87,666,971.50	13,950,147.86	应付管理 人报酬	648,609.29	495,030.40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 费	16,215.23	12,375.78
资产 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 服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 具	0.00	0.00	应付交易 费用	39,998.02	49,026.90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13,200,000.00	0.00	应交税费	348,544.51	333,457.28
应收证券清 算款	0.00	10,500,000.00	应付利息	79,815.60	132,783.69
应收利息	10,637,526.46	10,794,304.30	应付利润	115,078.49	115,078.49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94,156,816.06	109,626,619.76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4,990,191.12	240,940,115.48
			未分配利 润	15,968,098.94	4,261,630.60
			所有者权 益合计	330,958,290.06	245,201,746.08
资产合计	425,115,106.12	354,828,365.84	负债和所有 者权益总计	425,115,106.12	354,828,365.84

(二) 损益表

##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 2021年10月-2021年12月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7,929,923.74	26,159,646.55
2	1、利息收入	4,439,728.12	19,152,395.06
3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10,266.42	54,157.16
4	债券利息收入	4,158,255.55	18,404,838.85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71,206.15	693,399.05
7	2、投资收益	1,638,927.45	6,219,558.99
8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888,958.46	3,611,445.24
10	基金投资收益	720,886.54	2,546,940.32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29,082.45	61,173.43
15	个股期权收益	0.00	0.00
16	商品期货期权收益	0.00	0.00
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51,268.17	787,692.50
18	4、其他收入	0.00	0.00
19	二、费用	1,242,950.21	5,789,288.57
20	1、管理人报酬	648,609.29	2,230,149.13
21	2、托管费	16,215.23	55,753.70
22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3	4、交易费用	35,160.41	281,979.01
24	5、利息支出	489,110.75	3,089,920.38
25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89,110.75	3,089,920.38
26	6、税金及附加	23,458.53	72,875.13
27	7、其他费用	30,396.00	58,611.22
28	三、利润总和	6,686,973.53	20,370,357.98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固定管理费	$H = E \times 0.8\%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者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237,974.48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2、投资经理变更：无。
-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

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 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12	7,909,689.19	2.51%

5、 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

热线电话：95385



# 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第四季度托管报告

(报告期间： 2021年10月01日-2021年12月31日)

本托管人依据《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自2016年11月17日起托管国融证券国睿融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投资组合”)资产。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1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期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资产管理人存在损害资产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托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该产品2021年第四季度报告中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  
2022年01月19日



